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894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9日

商 标

皖南王
WANNANWANG

申 请 人 台州欧恒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塔岙创业园8幢2号

代理机构 台州正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电焊机；混凝土振动器；空气压缩机；鼓风机；清洗设备；钻床